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譯文)

##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第二份意見書

繼2000年1月5日提出第一份意見書及回覆政府當局在2000年2月的回應(CB(2)1066/99-00(01)號文件)，我們希望向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我們的主要論點為：

1. 《教育條例》為本港教育的所有規章制度提供法律依據，因此，妄擬利用《教育條例》來達致一個“幕後的真正目的”，即強迫資助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在60歲退休，這是不當的。同時，利用立法途徑來試圖推翻高等法院的判決(劉智輝與黃誌堅對律政司司長與教育署署長HCMP第1198號)，亦有欠公允。
2. 有關部分僱員、教師和校長退休年齡的規定，基本上只是《資助則例》內的小條文，將之納入《教育條例》內，這個做法原則上是危險的。《教育條例》是一份十分嚴謹而重要的文件，規管範圍涵蓋所有教育機構類別，包括私立學校、國際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補習學校，以及學生按年齡入讀的各級學校如幼稚園、小學、中學、預科，以至成人教育等。因此，將《資助則例》中一項只適用於一類學校的小條文提升至如此重要的水平，甚至納入涵蓋所有範疇的《教育條例》內，這是極不恰當的做法，且會開創不良的先例。
3. 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必須解答，這便是“誰是有關教師及校長的僱主？”答案只有一個，僱主就是校董會，而教育署本身一直都確認這點。校董會負責校內所有僱員的聘用和解僱，亦負責一切與學校順利運作有關的事宜。令人費解的是，為何教育署堅持要剝奪校董會准許僱員延任的權力？這是否暗示對校董會不信任？
4. 政府暗示，資助學校僱員的退休年齡，與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掛鉤。這點完全與事實不符。資助學校的退休安排從來沒有與公務員的退休安排掛鉤。過去數十年來，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一直是55歲，這項規定到最近才有所改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由55歲改為60歲；而在整段期間，資助學校一直有其本身的一套制度。不管怎樣，資助學校部分類別員工的退休年齡是65歲或以上，而其他受公帑資助的機構，例如大學及職業訓練局屬下的工業教育機構，則採用截然不同的安排。基本上，延任並不是校董會給予員工的一項福利。首要考慮的，是怎樣才符合學生及學校的最佳利益。

5. 校董會及辦學團體需要時間進行人力策劃，特別是甄選和栽培合適的繼任人。政府提供的統計資料可以證實，教育署署長於兩年前突然單方面更改政策，使政策倒退，並且破壞了與辦學團體和校董會之間的多年默契後，使學校的人力策劃出現極大的斷層。政府使人以為現時提出的退休政策是一個行之已久的安排，而政府只不過是為這項現行政策賦以法律依據。不過，事實正好相反。
6. 政府現時的建議有許多錯誤和不理想之處，倘若在這個情況下倉卒通過成為法例，會極為危險。如讓整個立法程序以較正常的步伐進行，也不會引致太大問題，而大家又可有較多時間透徹思考。無論如何，辦學團體和校董會都需要3至5年的過渡期，才能制定新的安排。
7. 我們再次確定，我們強烈反對建議加諸臨時教師和並非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師的新增限制。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  
夏永豪先生

補助學校議會主席  
陳陳璐茜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  
凌劉月芬女士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主席  
馮文正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  
許俊炎先生

2000年2月16日

m1602